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管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股份 27,363,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4%,其中 13,649,394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市流通;13,714,272 股为公司 2023 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世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7%;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9%;公司副总经理宋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公司副总经理陈圣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4%。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归属股份分别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1 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创业基金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9,186,322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3,062,107 股,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6,124,215 股,且连续 3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宋松先生、陈圣温女士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宋松先生、陈圣温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倪世文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6,6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22%;宋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10%;宋松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3,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11%;陈圣温女士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4,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16%。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7,363,666	9,186,322	3.36%	2024/12/23-2025/2/22	50.01-60.23	2024/11/2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649,394	2,688	0.02%	2025/6/10-2025/6/16	50.01-72.63	2025/5/1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63,512	637	0.03%	2025/10/17-2025/10/16	60.01-86.69	2025/9/17

注:持股比例按照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 306,210,771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倪世文	董事	26,532	6,633	0.02%	2025/6/10-2025/6/16	50.01-72.63	2025/5/16
宋洋	董事	11,792	2,948	0.03%	2025/6/10-2025/6/16	50.01-72.63	2025/5/16
宋松	董事	13,789	3,446	0.03%	2025/6/10-2025/6/16	50.01-72.63	2025/5/16
陈圣温	董事	19,677	4,919	0.03%	2025/6/10-2025/6/16	50.01-72.63	2025/5/16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86,322	3.36%	2024/12/23-2025/2/22	50.01-60.23	2024/11/20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88	0.02%	2025/6/10-2025/6/16	50.01-72.63	2025/5/1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37	0.03%	2025/10/17-2025/10/16	60.01-86.69	2025/9/17

注:1、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按照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 减持主体是否持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承诺为减持前所持股份限售、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1. 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配合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关于持股期限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期限的各项强制性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将认真遵守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方式。

(2) 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及减持承诺。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 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减持计划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世文先生、宋洋先生、宋松先生、陈圣温女士的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归属不设置限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锁定交易情形除外)。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4)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非公开发行公司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公司如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被上交所取消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4.06 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已全部用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资金占用余额仍为 4.06 亿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4.1 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被收回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交易。

三、行政监管措施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2025-086,2026-011)。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或解决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将其持有尚未完成实缴的 4,000 万元青岛华锦国际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锦创投”)基金份额转让给陈汝奇、夏江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合计涉及持有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锦创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华锦创投,该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001 万元,主要经营领域为石墨新材料、高端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实缴 1,000 万元,认缴出资进度 99.98%。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友好协商,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陈汝奇、夏江帆签署《青岛华锦国际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公

司将其持有的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转让给陈汝奇、夏江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合计涉及持有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陈汝奇,男,汉族,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02197001010000,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19 号 1 号楼 402 户。
夏江帆,男,汉族,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202197001010000,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江苏路 19 号 1 号楼 402 户。
三、交易目的及背景
陈汝奇、夏江帆二人拟退出华锦创投,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陈汝奇、夏江帆持有的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转让给陈汝奇、夏江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合计涉及持有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
四、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陈汝奇、夏江帆二人拟退出华锦创投,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陈汝奇、夏江帆持有的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转让给陈汝奇、夏江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上述基金份额转让合计涉及持有华锦创投 1,000 万份基金份额。
五、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自各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完成后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汝奇、夏江帆二人不再持有华锦创投任何份额,华锦创投仍由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锦创投仍由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华锦创投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受本次交易影响。
八、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任何或有事项。
九、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或有事项。
十、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或有事项。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2026-01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TFA003 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 TFA003 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TFA003 片(以下简称“本品”)
说明书编号:2026LP00030
适应症:疼痛
申请适应症:糖尿病肾病
注册分类:中药 2 类(改变已上市中药给药途径)和 2.3 类(增加功能主治)
申请事项:新药上市申请
申请人:杭州康恩贝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10 月 16 日受理的 TFA003 片的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企业开展用于糖尿病肾病治疗的临床试验。
杭州康恩贝申请药物临床试验的 TFA003 片,适应症为糖尿病肾病,给药途径为口服给药,注册分类属于中药 2 类 2.3 类。最适用法用维持临床试验结果良好。本品已开展的药理学和药代动力学试验结果表明,TFA003 对于具有维持糖尿病肾病的疗效,可以显著改善糖尿病与高血压的预后指标,改善肾脏小球滤过及小管间质吸收功能,改善肾脏病理形态,具有开发为糖尿病肾病新药的潜力。截至目前,杭州康恩贝对本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2,967 万元。

二、其他相关情况
(一)国内上市情况
截至前日,国内外上市针对糖尿病肾病治疗药物较少,临床应用主要为降糖类、降压类,在此基础上使用改善肾脏滤过率药物,无同类同时适应证反应显著的中药产品上市。
(二)申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国内仅杭州康恩贝进行 TFA003 片中药 2.1 类和 2.3 类的申报临床试验。
(三)市场情况
国内市场规模数据:2024 年国内糖尿病肾病相关中成药药品在零售和医疗终端的市场销售额合计 270 亿元,同比增长 5.25%。
四、产品上市申请流程的审批程序
本品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准开展,须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相关内容进行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后方可上市。
五、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从临床前试验到获批上市的时间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能否获批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025】12196 号),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 54,050,0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行 30,000,000 股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71,250,000 股,增加至 301,25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王爱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徐汝友女士、青岛世纪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聚源”)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56.41%降至 50.79%(占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为 5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29,000,000	46.8%	129,000,000	43.2%
王爱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0,000	11.61%	31,500,000	10.46%
徐汝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0	34.84%	94,500,000	31.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3.28%	9,000,000	2.99%
徐汝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3.28%	9,000,000	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世纪聚源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6.64%	18,000,000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00,000	66.41%	183,000,000	5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6.64%	18,000,000	5.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500,000	34.84%	94,500,000	31.27%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作出适当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资格、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名单中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激励对象身份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2.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2.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2.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2.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2.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2.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3.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4.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5.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6.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7.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8.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69.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0.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1. 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